

## 1. 鉴别

产品标识	Timken GR18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
推荐或限制使用此化学品	
推荐用途	润滑脂。
建议限制	只可作工业用途
生产商/进口商/供应商/分销商信息	
制造商	
企业名称	The Timken Company
地址	4500 Mount Pleasant Street NW North Canton OH 44720 美国
电话号码	(234) 262-3000
电子邮件	无资料。
联系人	INFOTRAC
应急咨询电话	1-800-535-5053

## 2. 危险性概述

### GHS分类

物理危险	未分类。	
健康危害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质	类别 1
环境危害	未分类。	

### GHS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 象形图



#### 警示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气雾/蒸气。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未指定。
废弃处置	未指定。
其他不影响分类的危害性	未知。
补充信息	无。

## 3. 成分/组成信息

### 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通用名称和别名	登录号(CAS号)	浓度(%)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26264-06-2	9.45
环烷酸锌		12001-85-3	1.9

### 成分备注

所有浓度按重量百分比。 未列出的组分要么是非危险的，要么是低于报告限值。

## 4.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联络医师。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如果出现湿疹或其它皮肤疾病：就诊并携带这些说明。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食入	漱口。如症状出现，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影响，急性和延迟性	严重的眼睛刺激。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会导致包括失明等永久性眼睛损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皮炎。皮疹。
指明任何需要立即就医或特殊治疗的情况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对症治疗。注意观察受害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一般信息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b>5. 消防措施</b>	
合适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CO2)。
不当的灭火介质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	在火灾中，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消防设备/使用说明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特殊保护性装备以及消防员的预防措施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一般火灾危险	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b>6. 泄漏应急处理</b>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远离无关人员。使人员远离溢漏/释放区域并且处于其上风方向。清理过程中要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避免吸入气雾/蒸气。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否则请勿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确保充分的通风。如果不能控制大量溢漏，应告知地方当局。有关个人防护，请参阅SDS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大量溢漏：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如果有可能，堤防溢漏物。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容器中。产品回收后，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少量溢漏：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毡）擦去。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容器中重复使用。有关废物处置，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b>7. 操作处置与储存</b>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不得让本材料接触眼睛。避免吸入气雾/蒸气。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提供足够通风。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禁配物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参见SDS第10部分）。
<b>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b>	
控制参数/职业接触极限	没有对各成分的接触限值的说明。
适当的工程控制措施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工艺密闭罩、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配备方便的供水设施或洗眼设施。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设备	佩戴带侧护板（或护目镜）和面罩的安全眼镜。建议使用面罩。
眼/面保护	
皮肤防护	
手防护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
其它的，其它	穿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服。建议使用防渗透围裙。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热危害	必要时，穿戴适当的热防护服。
一般的卫生考虑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b>9. 理化特性</b>	
外观	
物理状态	固体。
形态	润滑脂。
颜色	琥珀色。
气味	温和的。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下限（%）	无资料。
爆炸上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度	
溶解度（水）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其他数据	
爆炸性	不具有爆炸性。
氧化性质	没有氧化性。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
化学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接触禁配物。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 11.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预计不会因吸入而产生不良影响。
皮肤接触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食入	吞咽会引起不适。
急性毒性	预期无急性毒性。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CAS 26264-06-2）		
<b>急性的</b>		
经口		
LD50	大鼠	4000 mg/kg
环烷酸锌（CAS 12001-85-3）		
<b>急性的</b>		
经口		
LD50	大鼠	4920 mg/kg
症状	严重的眼睛刺激。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会导致包括失明等永久性眼睛损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皮炎。皮疹。	
皮肤腐蚀/刺激	长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暂时性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增敏剂。	
皮肤致敏性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产品或任何大于0.1%的成分具有致突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未归类为对人类有致癌性。	
生殖毒性	本品预计不会对生殖或发育造成影响。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未分类。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效应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未知。

##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环烷酸锌 (CAS 12001-85-3)		
水生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4.6 mg/l, 48 小时
鱼	LC50	蓝鳃太阳鱼 (Lepomis macrochirus) 1.53 mg/l, 96 小时 虹鲑 (oncorhynchus mykiss) 1.1 mg/kg,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关于混合物中任何成分的降解性的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品不溶于水。预计在土壤中有低迁移性。  
**其它不良影响** 预计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信息** 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按照所有适用的法规进行处置。

## 14. 运输信息

### ADR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欧洲负责铁路运输的机构 (RID)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ADN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IATA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IMDG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未确立。

### 准则散装运输

## 15. 法规信息

### 特定用于问题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事先知情同意 (PIC) 的物质 (环境保护与管理法，附表2，第1部分，2013年7月1日)**

未受管制。

**禁止化学武器 (法令)**

不适用。

**环境保护和管理 (危险物质) 法**

不适用。

**环境公共卫生法**

不适用。

**滥用药物法**

**受管制麻醉药物 (修订版《滥用药物法》，附表一，第I、II、III部分)**

未受管制。

**药物前体 (修订版《滥用药物法》，附表三，第I、II部分)**

未受管制。

**受管制指定药物 (修订版《滥用药物法》，附表四)**

未受管制。

### 国际法规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国际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澳洲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AICIS)	否
加拿大	国内化学品目录 (DSL)	否
加拿大	非国内物质名录 (NDSL)	否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欧洲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	否
欧洲	欧洲已申报的新增化学物质名录 (ELINCS)	否
日本	现存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NCS)	否
韩国	现存化学品名录 (ECL)	是
新西兰	新西兰目录	是
菲律宾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目录 (PICCS)	是
台湾	台湾化学物质名录 (TCSI)	是
美国与波多黎各	毒性物质控制法案 (TSCA) 目录	否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资料。
发布人	无资料。
製表人	无资料。
免责声明	The Timken Company 无法预期此一资讯及其产品，或其他制造商将其产品与资讯结合之所有状况。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在搬运、储藏及弃置时之安全状况，并需为因不当使用造成之遗失、伤害、损坏或支出担负赔偿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之上编写而成的。
发布日期	2023/11/09
修订日期	-
符号表/图例	不适用。